



预付款信托的功能定位与法律构造

热点聚焦

- 预付款信托作为预付式消费模式下防范消费风险的制度设计,其功能定位需在信托法框架下融合消费者权益保护与商事交易安全双重价值目标予以确定
- 预付款信托应以经营者为委托人及受益人之一,消费者为共同受益人,受托人由信托公司或其他适合的机构担任

□ 陈敦

当前,预付式消费商业模式被广泛应用于零售、住宿、餐饮、健身、出行、理发、美容、培训、养老、旅游等生活消费领域,其在促进市场活力的同时,也隐藏了诸多法律风险,现有预付式消费风险规制框架难以周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经营者“卷款跑路”现象频现报端,挫伤消费信心。消费者预付资金兼具合同价款与目的财产的双重属性,笔者主张,应引入预付款信托机制,同时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条文增设规定,明确预付式消费经营者应当采取履约担保或者设立预付款信托的方式,为构建“消费者放心预付、经营者合规经营、监管者高效规制”的良性生态提供可持续的制度方案。

消费者权益保护面临的困境

我国的预付式消费风险规制框架可以分为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阶段。事前规制是指设定预付式经营的准入门槛,事中规制包括预付式消费合同的履行以及预付资金的监管,事后规制是在经营者无法履约情形时为消费者提供的救济途径。现有的制度设计上,消费者权益保护面临困境。首先,事前规制环节难以准确把握预付式消费经营者的准入门槛。分类规制未能防范消费风险。其次,事中规制以履约、担保及资金监管为重点,然而,尚未针对预付式消费模式设定普遍的经营者强制履约担保义务。资金存管所依据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适用范围过窄,其制度设计与当前预付式消费市场的新业态、新技术及风险形态严重脱节,难以应对当前的监管需求。最后,事后规制只能发挥救济功能,难以应对“卷款跑路”等特别情形。预付式消费风险的产生源于经营者提前取得对预付资金的控制地位,如何强化监管以保障预付资金不被经营者擅自挪用至关重要。

预付资金监管的新探索与预付款信托的功能定位

预付资金不仅是消费价款,也是为了特定目

的而支付的“目的财产”。基于此,预付式消费风险的化解,不能仅从合同法律关系角度予以破解,而应结合其资金性质予以多元规制。在预付式消费频现风险的背景下,信托公司探索了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的业务模式。信托机制的引入赋予预付资金信托财产地位,可实现预付资金相对于经营者的独立性,同时赋予消费者作为受益人对资金划拨一定的监督权,有助于重塑预付式消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平衡经营者与消费者的法律地位,为预付式消费风险化解提供新的路径。

预付款信托作为预付式消费模式下防范消费风险的制度设计,其功能定位需在信托法框架下融合消费者权益保护与商事交易安全双重价值目标予以确定。在日本,发行超过一定金额的经营者的需将部分预付资金作为保证金交存法定的保管机构,以实现担保功能。韩国引入信托机制强化预付资金监管,确认消费者的受益人身份以及在特殊情形下的优先地位,平衡预付式消费模式下经营者与消费者的法律地位。我国台湾地区,预付资金交付信托是一种履约担保方式,但例外情形下,则为经营者的强制性义务。

预付款信托是预付式消费规制框架下针对资金监管的制度创新。我国预付款信托的功能应为担保,但区别于传统的物保、人保和金钱担保,而是以担保为目的的信托,作为经营者履约担保的重要补充。为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立法上应明确预付式消费经营者应当采取履约担保或者设立预付款信托的方式,以保障消费安全。具体可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三条增加相关内容,完善预付式消费模式下消费者权益保障措施。

预付款信托的法律构造

预付款信托应以经营者为委托人及受益人之一,消费者为共同受益人,受托人由信托公司或其他适合的机构(如商业银行或互联网支付平台)担任。根据这一制度设计,受托人根据经营者(受益人A)履约情况,经消费者指令验证后,分阶段拨付预付资金予经营者。当经营者出现无法履约的特殊情形时,受托人则向消费者(受益人B)拨付剩余的预付资金。



预付款信托相较于其他信托,其特殊性体现在与消费合同关系主体存在部分重叠,其中的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时是消费合同当事人。预付款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配置除了符合信托法律关系的性质外,也要兼顾经营者和消费者作为消费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实现保护消费者权益与遵守商业规律之间的平衡。

预付款信托中,适格委托人范围应覆盖开展预付式消费的商主体,既覆盖大型连锁企业,也包含风险集中的中小微经营者及个体工商户,契合预付式消费市场经营者“量大面广”的现实特征,从制度上消解了中小微经营者游离于信托监管之外的系统性风险。在预付款信托中应对经营者所享有的委托人权利予以适当限缩,以“不影响受托人独立履职、不损害信托财产独立性、不侵害消费者权益”为核心原则;在权利行使目的上,须符合信托法第六条规定的信托目的特定化要求;在行权程序上,须经消费者受益人或独立第三方监督机构同意;在行权效果上,不得减损信托财产价值或损害消费者受益权。

预付款信托受托人的信义义务呈现消极管理的特征,主要围绕预付式消费合同的履约进度及预付资金拨付等展开。其一,履约进度形式核验义务,无需介入对服务质量的实质评估或商业合理性判断;其二,资金专户被动监管义务,除法律另有规定或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不承担主动投资职责,而应以资产保值管理为主要目标;其三,风险事件触发响应义务,在风险事件触发时,经法定程序确认后应将信托财产拨付至消费者。

预付款信托宜采用共同受益权机制。经营者的受益权与消费者的受益权构成全部的预付款信托的受益权,二者的受益权呈现此消彼长的样态。对经营者来说,其受益权是与履约进度动态

关联的积极权利,当其完成预付式消费合同约定的义务时,有权按期按份取得信托利益。该部分预付资金自信托专户划出后即脱离信托财产,对应比例的受益权随之消灭。而对消费者来说,其受益权是消极的,其享有的信托利益比例随经营者履约程度动态调整。在经营者出现破产等无法履约的法定情形时,消费者可就剩余预付资金主张全部权利,形成对消费者权益的风险兜底与制度缓冲。

预付款信托内含合同与信托双重法律关系,应将消费合同关键条款嵌入信托合同中,使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规定的全面履行原则与信托法第二十五条的受托人谨慎管理义务形成规范互动。在企业破产法下,未履行对应义务的经营者,其所享有的受益权不满足债务人财产认定要件,债权人无法强制执行该部分受益权。若消费者对剩余的预付资金主张积极受益权,则经营者的受益权比例随之消灭。

从权利救济的竞合角度,当经营者违约时,消费者可基于合同主张违约赔偿,亦可基于信托主张实现受益权。两种救济路径的规范基础与法律效果存在显著差异,前者以实际损失填补为基准,后者则以信托财产剩余价值为限。对此,应结合消费者积极受益权的行使规则,确立“可选择、可补足”的救济规则,避免重复救济与权利滥用。

预付款信托制度以信托合同的精准设计为前提,因此,建议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拟定《预付款信托合同(示范文本)》,确定信托文件应记载事项,为受托人提供标准化的业务指引,最终实现经营者可持续运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动态平衡。

(原文刊载于《政法论坛》2025年第4期)

法学洞见

□ 郝铁川 (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人格是指个体作为人类所固有的尊严和价值,而人格权则是一种具体的享有做人资格的法律权利。中国古代有一定的人格理念,《礼记·儒行》曰:“儒有可亲而不可劫也,可近而不可迫也,可杀而不可辱也。”后人从“可杀而不可辱也”引申为“士可杀,不可辱”。《孟子·滕文公章句下》曰:“居天下之广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与民由之,不得志,独行其道。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大概是受这些尊重人格理念的影响,《唐律》把人分为良人(被视为有人格的人)和贱人(人格低良人一等)两种。良人包括贵族、士族、庶民,贱人分为官贱人和私贱人,官贱人包括太常音声人、杂户、工户、乐户、官户、官奴婢,私贱人包括部曲客女和私奴婢。《唐律》认为贱人的人格低于良人,这属于糟粕意识,甚不可取,但对良人的人格是注意保护的,对侵犯良人人格权的行为予以刑事处罚。

第一,对使用暴力胁迫等非法手段,导致良人的人格降等而变为贱人者,要给予一定的刑事处罚。

《唐律·贼盗律》第二百九十二条规定:“诸略人、略卖人(不和为‘略’。十岁以下,虽和,亦同略法)为奴婢者,绞;为部曲者,流三千里;为妻妾子孙者,徒三年。”意思是,凡略人、略卖人(“略”是不自愿的意思,即采用非法手段强迫使别人的人身受自己支配,包括挟持、役使、改变身份及出卖,用非法手段卖十岁以下的孩子,即使孩子本人同意,按略卖人罪论处)做奴婢的,要处绞刑;做部曲的,要处流三千里;卖给人家做妻子、妾、儿孙的,要三年徒刑。

第二,对采用拐骗等非法手段导致良人的人格降等而变为贱人者,也要给予刑事处罚。

《唐律·贼盗律》第二百九十二条规定:“和诱者,各减一等。”意思是,采用拐骗手段使良人人格变为贱人的,比采用暴力胁迫手段使良人人格变为贱人的罪减一等处罚。

第三,良人即便是自愿卖给别人变为贱人者,也要受到刑事处罚。

《唐律·贼盗律》第二百九十二条规定:“若和同相卖为奴婢者,皆流二千里;卖未售者,减一等。”意思是,被卖的人自愿把自己由良人变为贱人,这也不行,卖方和被卖方都要受到流两千里的处罚。即使没有卖成,也要减一等处罚。

第四,不仅要对卖良人为贱人的卖方予以刑事处罚,同时对知道实情的买方也要给予刑事处罚。

《唐律·贼盗律》第二百九十五条规定:“诸知略、和诱,和同相卖及略、和诱部曲、奴婢而买之者,各减卖者罪一等。知祖父母、父母卖子孙及卖子孙之妾,若己妾而买者,各加卖者罪一等。”意思是,凡知道卖者是用暴力胁迫手段卖良人为贱人的买方,或知道卖者是用拐骗手段卖良人为贱人的买方,或知道卖者是使用拐骗手段卖奴婢、部曲的买方,减出卖者一等。明知他人卖自己的子、孙、孙之妾,或者他人卖己妾而买者,加出卖者一等。

第五,对虽未参与用非法手段卖良人为贱人的行为,但参与分赃的人,要比照盗窃罪减一等处罚。

《唐律·贼盗律》第二百九十六条规定:“诸知略、和诱及强盗、窃盗而受分者,各计所受赃,准窃盗论减一等。”意思是,凡知道别人用非法手段卖良人为贱人而参与分赃的,则要参与分赃者按盗窃罪的论处办法减一等处罚。

第六,凡是使用非法手段把良人变为贱人者,或者良人自愿卖为贱人者,朝廷赦书到达后的百日之内,不肯自首者,则不能享受赦免待遇,仍然要作有罪论处。

《唐律·名例律》第三十五条规定:“诸略、和诱,若和同相卖……赦书到后百日,见在不首,故藏匿者,复罪如初。”意思是,凡是采用暴力胁迫手段和拐骗手段卖良人为贱人者,或者是良人自愿卖为贱人者,在赦书到达百日之内,犯罪的人证、物证都在而不肯自首,故意隐匿的,要作有罪论处。

第七,主管官吏在自己辖区内用非法手段把良人变为贱人的,要处以撤去所有官职和爵位的处罚。

《唐律·名例律》第十八条规定:“监临主守,于所监守内犯奸、盗、略人,若受财而枉法者,亦除名。”意思是,如果监临主守官吏在管辖区内犯了奸淫、盗罪,用非法手段把良人变为贱人的,或者是受赃枉曲法律的,要除名,即撤去所有官职和爵位。

第八,官吏犯了用非法手段把良人变成贱人的罪,则要受到免官的处罚。

《唐律·名例律》第十九条规定:“诸犯奸、盗、略人及受财而不枉法……免官。”意思是,凡是官吏犯了奸、盗、用非法手段把良人变为贱人以及受财而不枉法这些罪,应受比“除名”轻的处罚,即职事官(包括散官、卫官)勋官二职同时免除所有爵位。

第九,属于享有“八议”特权的皇亲国戚、达官贵人,如果犯有以非法手段把良人变为贱人的罪,则不能享受特权。

《唐律·名例律》第九条规定:“诸皇太子妃大功以上亲,应议者期以上亲及孙,若官爵五品以上,犯死罪者,上请(“请”,谓条其所犯及应请之状,正其刑名,则奏请);流罪以下,减一等。其犯十恶,反逆缘坐,杀人,监守内奸、盗、略人、受财枉法者,不用此律。”意思是,凡皇太子妃的大功亲属以及比大功亲属更近的亲属,有“八议”权人的期亲以及比期亲更近的亲属和孙子,或者官爵在五品以上的人,犯了死罪的,实行上请(“请”,就是列举所犯事实及符合实行上请的资格等情形,指明应判的刑罚等级,不经门下省直接奏请皇帝裁定);犯流罪以下的,减一等处罚。如果有犯“十恶”大罪,因亲属有谋反、谋大逆罪而缘坐,杀人,作为监临主守在管辖区内犯有用非法手段把良人变成贱人等罪行的,不能适用此律。

由上可知,《唐律》规定了不准用暴力胁迫、拐骗、自卖等非法手段把绝大多数良人的人格降为贱人,这在尊重人格权的道路上迈进了一步。



儿童个人信息保护中监护人反向侵权规制

前沿观点

- 为了充分有效保护儿童个人信息,国家对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介入应采取“双轨制”机制,即支持性介入与保护性介入相结合
-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出发,国家必须加强网络服务商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义务,让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更多的责任,鉴于网络平台在技术和数据处理上的主体地位,建议构建平台前置义务

□ 彭萧华

“反向侵权”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术语。笔者所称反向侵权,乃指具有保护儿童义务或责任的监护人,有意或无意中将儿童个人信息泄露或滥用,进而严重侵犯儿童的信息权益。当今信息时代,由于社交媒体、视频平台和各类App广泛使用,监护人“晒娃”行为、短视频中以儿童为噱头的内容日益增多,监护人反向侵权问题日益凸显,如何有效遏制监护人反向侵权已成为当务之急。笔者认为,当前应当重点关注儿童信息保护的由国家干预的双轨制与平台前置义务构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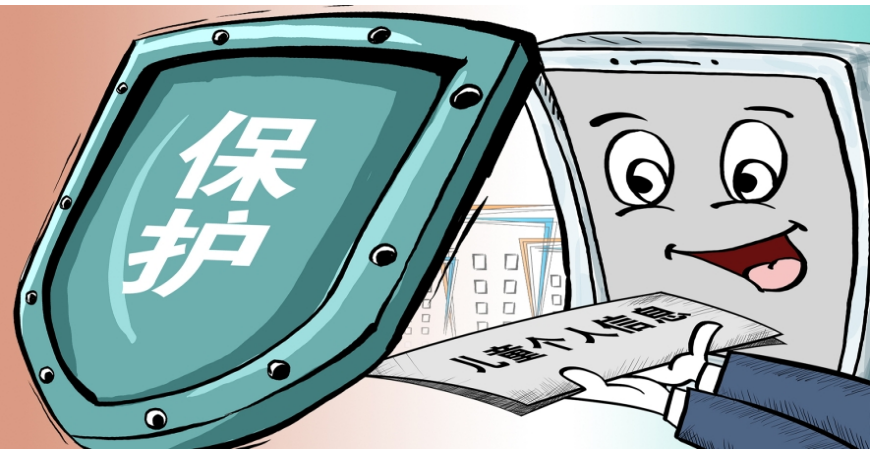
国家干预的双轨制:支持性介入与保护性介入

为了充分有效保护儿童个人信息,国家对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介入应采取“双轨制”机制,即支持性介入与保护性介入相结合,实现对家庭儿童信息保护的辅助提升与必要时进行替代保护。

支持性介入强调国家通过教育指导和资源支持,提升家庭自身的信息保护能力,而非取代家庭的职责。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政府需建立科学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针对家长网络素养、数据隐私风险、儿童权利保护等内容,提供专业化、系统化的支持服务。具体措施包括:其一,强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通过依托教育部门、妇联组织和基层社区,设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开展定期培训和讲座,尤其针对监护人网络行为规范与儿童信息保护知识进行普及,提高家长识别风险的能力和合法合规的意识。其二,推动家、校、社协同治理。整合家庭、学校和社区资源,形成多方联动的支持网络。比如,学校定期组织家长会,邀请信息安全专家授课,社区设置儿童网络安全服务站,为家长和儿童提供即时咨询,构建覆盖城乡的全链条家庭支持体系。其三,促进平台技术协同。国家应通过法律法规和指导意见,推动网络平台开发“青少年模式”和“监护人平台”等功能,如设定内容过滤、信息可见权限等技术手段,使家长能够有效掌握和控制网络使用行为。

保护性介入强调在家庭失职情形下,国家应当负起儿童信息保护的替代责任。也就是说,当家庭监护失职严重,导致儿童身心健康受损或数据权利遭侵害时,国家必须依法启动保护性介入机制,对监护人实施替代监管和保护。民法典第三十四条规定,监护人未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但对具体如何承担并没有详细的规定;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但是对情况并未做具体分类,如何训诫也未进行规定;民法典和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了监护权撤销制度,人民法院可以在监护人严重失职或虐待儿童时撤销其监护资格,保障儿童利益。然而,现实中监护权撤销制度适用率极低。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0))显示,2020年,各级检察机关结合办案共对监护侵害、监护缺失行为支持起诉311件。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统计,2022年检察机关就撤销监护人资格支持起诉183件,撤销监护人资格162件,远低于社会需求,这反映出监护权撤销制度在实际操作中面临申请主体不积极、认定标准不清晰、配套安置缺失等障碍,未能发挥事后救济以及倒逼监护人履职的制度功能。

为破解这一困境,应建立保护性介入机制,主要包括:其一,强化事前风险预警和主动干预机制。授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专业机构主动监测、识别家庭风险,及时介入并启动保护程序。其二,完善多元安置体系。建立寄养家庭、儿童福利机构、临时庇护设施等多元化安置渠道,确保失去合格监护人的儿童得到妥善照料和信息保护。其三,设立分级干预程序。在行政层面构建逐级干预机制:初步失职时由社区或学校督促整改;若整改无效,则启动行政约谈和行为评估;最终由人民法院决定是否撤销监护权,实现预防与纠正的动态管理,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国家干预对家庭结构的冲击,同时充分保障儿童权益。



平台前置义务的构建:从协助到主责的转变

现实中,网络平台普遍存在消极合规、形式保护、责任规避等现象。具体表现为:其一,默认设置放大信息公开范围。多数平台为了提高用户活跃度,默认将用户信息设为公开或半公开状态,弱化监护人对信息可见性的控制。其二,利用“上传即同意”规避责任。部分App上传儿童信息时,提示“上传即表示已取得监护人同意”,通过“提醒”监护人和儿童“谨慎选择”,规避自己的监管义务。其三,将个人信息主体自行公开信息带来不良后果的责任推给监护人,规避自身应履行的监管义务。其四,支持监护人“晒娃”的网络平台,是激励监护人披露儿童个人信息行为的重要因素,而监护人“晒娃”公开儿童个人信息后,网络平台就可以不经监护人同意收集使用儿童个人信息,规避监护人同意原则和平台注意义务。

虽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儿童的首要保护人,其对儿童的个人信息保护有着不可推卸的义务和责任,但将保护责任完全加之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则是不合适的,相对于信息处理者——网络平台,权利主体处于弱势地位,而且父母一旦分享儿童个人信息,就失去了对儿童个人信息控制,作为信息处理者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对儿童信息享有实质上的控制权。因此,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出发,国家必须加强网络服务商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义务,让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更多的责任,鉴于网络平台在技术和数据处理上的主体地位,建议构建平台前置义务:

第一,敏感信息禁止机制。我国在立法上有明确规定,网络运营者作为网络空间的经营者与管理者,对于其网络平台上的儿童个人信息负有一项义务。例如,《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至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明确了网络经营者在权利人遭遇网络侵权时对于危险的及时阻止义务;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进一步将“必要的保护措施”明确为“停止传输等必要保护措施”。但采取保护措施的对象局限于“私密信息”,私密信息与敏感信息的范畴不同,存在交叉关系,仅规定“私密信息”则对敏感的非私密信息保护不足,故应当扩大为“私密信息和敏感信息”。因此,平台应当建立针对儿童面部识别、生物特征、地理位置等高度敏感信息的自动识别和阻断系统,设置明确的“禁止上传”提示,替代现有的“慎重考虑”提醒。

第二,儿童模式全流程分级管理。根据儿童年龄设定不同信息公开和互动权限,既避免“一刀切”的极端保护导致信息剥夺,也防止信息过度暴露,体现差异化保护原则。

第三,加强提示与风险预警反馈系统。建立信息滥用预警模型,识别疑似数据滥用行为后,自动弹窗警示用户,限制转发和传播,并向监护人及监管部门报告。法律不是通过简单的赋权和个人维权实现法益保护,而是通过对个人信息控制者的行为义务规范来实现。网络平台则应基于技术主体地位,承担实质性的保护义务。平台前置义务的强化,是衔接家庭保护力不足和国家干预滞后之间的重要桥梁,是构建“平台—家庭—国家”三元共治格局的关键环节。唯有构建以儿童最佳利益为核心,以家庭为基础,国家为保障,平台为执行的复合性责任体系,方能有效应对技术社会下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监护人“反向侵权”的复杂挑战,实现儿童数字人格权的全面保障。